

规划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顺义区园林绿化专项规划（2020年-2035年）及专题研究项目

项目地点：北京市顺义区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园林绿化局

乙方：北京中国风景园林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9月15日



规划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园林绿化局

乙方：北京中国风景园林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顺义区园林绿化专项规划（2020年-2035年）及专题研究项目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勘察和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本项目的批准文件。
- 1.4 成交通知书
- 1.5 响应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规划项目

2.1 项目名称：顺义区园林绿化专项规划（2020年-2035年）及专题研究项目

2.2 规划范围内容

为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北京市园林绿化专项规划（2018年-2035年）》对园林绿化的相关要求，完成顺义区域内园林绿化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规划编制应包括园林绿化综合分析、规划总则、全域园林绿化规划、城区绿地系统规划、其它专项指引和规划实施保障六大部分，以减少及解决公园绿地500米服务半径盲区，建立台账，确定绿地位置、面积，合理规划，为保护城市绿地及开展城市绿地建设提供保障。

具体内容包括：

- (1) 园林绿化综合分析：包括现状分析、上位规划分析和相关规划分析、资源条件和发展条件分析。
- (2) 规划总则：规划指导思想、规划期限、规划定位、规划目标和规划指标体系

(3) 全域园林绿化规划

- 1) 园林绿化总体布局与结构：梳理现状园林绿化资源，确定全域园林规划结构。
- 2) 生态保护红线衔接：梳理明确园林绿化资源与生态保护红线的关系，确定园林绿化资源中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的部分。
- 3) 结构性生态廊道：提出依托交通路网和河流水系等的生态廊道布局、宽度和建设引导要求。
- 4) 林地保护与发展：确定全域范围内林地保护与发展的总体布局和工作重点。
- 5) 湿地保护与发展：确定全域范围内湿地保护与发展的总体布局和工作重点。
- 6) 自然保护地的保护与发展：确定全域范围内自然保护地的空间范围和保护工作重点。
- 7) 重点功能区和重要生态区园林绿化引导：确定重点功能区园林绿化的规划指标、布局模式（或结构）、景观和文化特色定位，以及园林绿化建设实施的原则和重点；确定重要绿色和生态功能区的范围、功能定位、控制引导要求。
- 8) “美丽乡村”绿化建设：确定“美丽乡村”园林绿化的规划指标、景观和文化特色定位，提出绿地布局和景观特色发展建设引导要求。
- 9) 园林绿化游憩体系构建：提出全域层次园林绿化游憩体系的发展目标、发展重点、空间布局，提出建设主题特色及近期重大项目规划指引。
- 10) 园林绿化跨区域协同发展：明确各区交界区域、各区与外省市交界区域生态涵养、区域生态廊道、园林绿化游憩体系等保护和建设发展目标、发展建设引导要求，落实园林绿化协同发展。

(4) 城区绿地系统规划

- 1) 城区绿地布局与结构：提出城区绿地系统空间结构；明确大型公园绿地、大型防护绿地的类型和布局。
- 2) 公园体系规划：确定城区公园系统的层次和构成，分级分类布局公园绿地；提出各类公园绿地的规划设计和设施配置要求；提出综合公园、专类公园和其他重要公园的布局、定位、主题特色、改造提升和规划建设引导要求。
- 3) 防护绿地规划：明确道路、铁路、卫生隔离、高压走廊、公用设施等周边或沿线防护绿地的布局、宽度（或范围）及建设要求。
- 4) 附属绿地规划：明确各类建设用地附属绿地指标控制要求，提出分类建设引导要求。

5) 划定城市绿线：划定规划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和广场绿地等绿线范围。

(5) 其它专项指引

1) 森林城市创建：结合园林绿化发展目标定位和空间布局结构，细化落实各类园林绿化建设指标，推进森林城市创建工作。

2) 绿道体系构建：合理确定绿道体系的层级和构成，提出重要绿道选线，提出资源点串接，驿站配置等相关建设引导要求。

3) 生物多样性保护：提出本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目标、规划策略和重点工程。

4) 树种规划指引：分析绿化树种应用现状及问题，提出园林植物景观特色定位，确定城区绿化的基调树种、骨干树种和一般树种名录，确定不同应用类型的绿化适用树种。

5) 古树名木保护：分析古树名木保护现状，明确古树名木及其后备资源名录、位置和保护级别，提出古树名木保护的目标、策略及要求等。

6) 园林绿化文化与景观特色指引：确定本区园林绿化文化与景观整体定位、分片区特色和发展建设引导要求。明确城绿景观协调的重点片区、轴线、节点、廊道等，及相应的园林绿化建设引导要求。

7) 绿地防灾避险：明确承担防灾避险功能的绿地，确定绿地避险等级，提出控制引导要求。

8) 其他相关要求：可包括立体绿化发展、绿色产业发展、森林防火体系建设、病虫害防治、野生动植物保护、园林绿化科技发展和智慧园林发展等内容。

(6) 规划实施保障

1) 保障规划实施的政策及建议：提出行业发展在地方法规、标准规范、管理制度、人才培养和公众参与等方面的配套措施和建议。提出保障规划实施的土地、财政、宣传和基础设施等方面政策建议。

2) 分期建设：近期规划至 2025 年，远期规划至 2035 年。提出全域和城区近期园林绿化建设目标、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提出远期园林绿化建设的重点区域和工程项目。

2.3 服务要求：

(1)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

规划编制要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 年）》、《北京市园林绿化专项规划（2018 年-2035 年）》和分区规划提出的生态资源保护和绿色空间发展目标定位，

落实绿地建设指标要求，细化各类绿色空间布局。

（2）综合全面

突出对各类自然保护地和园林绿化资源的全要素整合、谋划与发展，纳入“一张蓝图”。内容应涵盖生态资源保护与修复、绿地布局与建设、游憩服务体系完善、园林文化景观风貌塑造、生态资源与绿色空间管理等内容。

（3）多规协调

要与国土、市政、水务、农业等多个部门的相关规划统筹协调，确保与各项规划在总体要求上方向一致、在空间布局上相互吻合、在时序安排上协调有序，实现生态资源保护和绿色空间布局的“多规合一”。

（4）配合甲方完成市局下达与本项目相关的任务。

（5）乙方应组建专业的项目管理机构，并配备充足的专业技术服务人员完成本项目。其中，拟派项目负责人1名，应当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或具有规划或园林专业高级（含）以上技术职称，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专业结构配置合理，人员组成详见附件。

第三条 成果要求

规划成果形式有纸质版和电子版两种，纸质版30份、电子版U盘1个（纸质和电子版份数最终以甲方要求为准）具体内容由如下：

（1）规划成果深度

分区园林绿化专项规划应按照分区规划的专项深度要求进行编制，与控制性详细规划协调衔接，在实现分区总体层面规划控制的基础上，能有效引导园林绿化相关业务专项规划、重点地区园林绿化专项规划、园林绿化实施计划等、园林绿化实施计划等规划的编制。

（2）规划成果组成

规划成果应由规划文本、规划图纸、规划说明书和电子成果数据组成。

1) 规划文本

规划文本的章节、内容、顺序、体例可视各区实际情况、规划重点、技术路线等具体确定。

规划文本应以条文形式表述规划原则、目标、要求、空间布局、规划管控和发展建设引导要求等，文字要准确精炼。

2) 规划说明书

规划说明书应对规划文本的条文做出详细说明。

规划说明书应包括本区概况、园林绿化现状分析、规划技术路线等

3) 规划图纸

规划图纸表达的内容与文本保持一致，现状图、规划图的范围比例图例应保持一致，规划图纸比例应与分区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图纸保持一致。具体包括：区位分析图、全域园林绿化综合现状图、全域绿色空间规划结构图、全域园林绿化系统规划图、结构性生态廊道规划图、全域绿地风景游憩体系规划图、全域绿道系统规划图、全域园林绿化近期建设规划图；城区绿地现状图、城区绿地系统规划结构图、城区绿地系统规划总图、城区公园绿地规划图、城区规划公园绿地服务半径分析图、防护绿地规划图、道路附属绿地规划图、防灾避险绿地规划图、近期绿地建设规划图、GIS2000坐标电子版等。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绿化条例》、《风景名胜区条例》及相关规范的要求，编制本规划所必须收集的相关基础资料由双方视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第五条 规划服务周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办法

6.1 合同额暂定：1430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叁万元整），最终支付金额以结算审核结果为准。

6.2 费用支付方式及时限

采用按项目进度分期支付方式，

第一次：预付款支付合同额的30%，支付时间：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30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支付合同额的 70%，支付时间：乙方完成全部项目服务工作，经区政府审议通过，待结算审核结果出具，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个工作日内。

6.3 甲方支付上述任何一笔款项之前，乙方应当足额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 验收的标准和方式

7.1 阶段成果验收

乙方按合同完成的规划成果，达到了本合同第三条、第五条所列各项指标，采用专家评审方式验收，所需费用由甲方负责，由甲方出具项目评审验收意见。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各阶段提交成果后1个月甲方不组织验收或不出具评审意见，视为本阶段工作已验收，甲方应支付相关阶段的费用。

7.2 最终成果验收

乙方按合同完成的规划成果，达到了本合同第三条、第五条所列各项指标，经规划审批机关批复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规划成果，甲方应签订规划成果接收函予以确认。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规划，否则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8.1.2 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0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规定交付规划文件成果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0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规划及方案编制文件的时间。

8.1.3 甲方有权提出规划及方案编制的正常变更要求，但提出规划及方案编制变更时，应采取正式书面文件形式，并由甲方代表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方为有效变更请求及确认，否则乙方有权不予修改。

8.1.4 由于下述原因造成乙方规划及方案编制需返工或新增工作量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费用、成果提交时间等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另行增付规划费。因此造成合同履行期延长的，乙方不承担责任；如双方未能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1) 甲方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了较大修改的。

(2) 甲方变更委托规划起始年限，乙方需要重新收集资料的。

(3) 甲方变更委托规划项目、范围、规模、内容、条件、成果等要求的。

8.1.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规划文件时，如果乙方能够做到，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赶工费。

8.1.6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规划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8.1.7 合同生效后，如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工作顺延，顺延时间超过3个月，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履行合同，但甲方仍需支付乙方已完成工作阶段的费用，如需继续启动本工作项目，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8.1.8 甲方指定_____为项目代表与乙方对接项目联系事宜，甲方有权变更项目代表，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合同约定的规划要求，进行本项目的规划及方案编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8.2.2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8.2.3 乙方交付成果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规划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8.2.4 对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成果文件，其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交的成果文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版权或任何其他权利，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争议和承担全部责任。

8.2.5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乙方不应从事可能与甲方利益有冲突的任何活动。

8.2.6 乙方指定殷柏慧为项目代表与甲方对接项目联系事宜，如需变更项目代表，需征求甲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8.2.7 履行本合同约定事项，发生涉及区园林绿化局需处置市民反馈的“接诉即办”事宜，乙方在接到区园林绿化局通知后应当积极、无条件履行主体责任，全面妥善处置市民反馈事项，积极推动区园林绿化局认定正当诉求问题的解决，确保市民满意。否则，区园林绿化局有权视情形在合同价款的10%-30%范围内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8.2.8 在合同期内，完成甲方交办的临时性工作任务

第九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甲方与乙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并保护对方资料、成果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规划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规划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规划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规划费的全部支付。

10.2 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支付一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向乙方支付逾期应付款的违约金，乙方计划顺延，逾期两个月不支付经费，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0.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规划资料及成果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阶段规划费的万分之五。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4 双方一致认可甲方的上级或审批部门对规划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滞的，可以协商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工作成果的费用。

10.5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一方擅自解除合同或因一方原因导致合同提前终止的，双方应结算规划费，违约方应支付合理数额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11.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11.2 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通过方式 (2) 解决。

(1) 申请 / 仲裁委员会仲裁；(也可选择甲方所在地市仲裁委员会)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它

- 12.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留驻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 12.2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需另行支付费用。
- 12.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12.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用。
- 12.5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 12.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2.7 其它约定事项：无。

甲方名称：北京市顺义区园林绿化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顺义区北上坡路 26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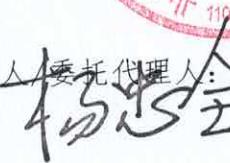
邮政编码：101300

电话：69423387

乙方名称：北京中国风景园林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华通大厦
B 座北塔 16 层

邮政编码：100048

电话：010-82423737

传真：010-8242333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院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7609004648685